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8 年 9 月共採取了 59 次拘捕行動及 39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8 年 8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52 次及 54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8 年 9 月共出動 81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5 次)及大元邨(26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的蔓延。

現 況 : 大埔區 9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9.3%，而本年 7 月份及 8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3.2%及 5.5%，顯示蚊患指數已受控於較低水平。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會配合該署的滅蚊工作及協助宣傳推廣防蚊信息。

第 III 項

標 題 : 區內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就有關意見及訴求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討論及跟進，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

現 況 : 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2008年7月18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九巴調整70、72、72A、73A及74A號線的分段收費。九巴表示，現時南行的九巴70及72A號線與北行的70、72、72A、73A及74A號線在大埔公路的分段收費起點，均設在樟樹灘。若應交運會要求，將分段收費起點改為大埔尾，則必須把南行的70及72A號線的分段收費起點同時改為大埔尾巴士站，以保持一致性。不過，此舉會令樟樹灘的乘客多付車資，因此九巴並不贊成此項建議。交運會於2008年9月12日會議上決定將有關議題交由“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定期的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274 宗

(i) 1 788 宗非簡單個案*

(ii) 0 宗簡單個案*

(iii) 486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94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07 – 3/08	4/08 – 9/08
數目	87	207

(d) 過去 4 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個案	完成簽契的個案	新接獲的個案
6/08	14	14	6
7/08	28	24	44
8/08	21	28	61
9/08	0	29	28

(e)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251

(f)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127

(g) 2008 年 4 月至目前為止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155
不獲批准的個案	42

(h) 直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24 宗

II. 舊屋重建

- (a) 直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43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10/07 – 3/08	4/08 – 9/08
數目	26	17

- (b)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的個案

- (c) 過去 4 個月新接獲的個案共 12 宗。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6/08	2
7/08	7
8/08	2
9/08	1

- (d)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	43

- (e) 2008 年 4 月至今為止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8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2
不獲批准的個案	5
正在審批的個案	226
等待審批的個案	44

- (f) 直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 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vi)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規劃署已於 2008 年 1 月 25 日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刊憲期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結束。刊憲結束後，規劃署共收到 4 460 項陳述，當中有 22 項反對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其餘的都贊成修改。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 2008 年 2 月 6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將工程刊憲，刊憲期於 2008 年 4 月 6 日結束。刊憲結束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收到 20 封反對工程的信件。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向反對者了解他們的反對原因，其中 12 封反對信件已經撤銷，另外的八封反對信件尚在處理中。

(c) 因應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2008 年 2 月至 6 月在龍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該額外生態調查已於 2008 年 7 月完成。與環境保護署商討後，認為有需要再次向環諮會匯報最新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整理有關文件供環諮會於會議上考慮。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批准，工程計劃將會呈交行政會議討論。

- (d) 規劃署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龍尾人造泳灘工程計劃更改該土地使用圖則一事，將於本年 10 月 17 日召開聆訊，城規會會聽取各界人士對更改圖則的意見。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提醒大埔區內各有關階層及團體出席該會議，並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地區管理委員會贊成由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文春輝先生擔任召集人，並建議遴選及邀請大埔各階層代表出席，包括鄉事、體育、教育、家長及學生、本地環保人士等，以申述訴求及表達支持興建龍尾泳灘的意見。

- (e) 龍尾人造泳灘工程計劃原定於 2009 年年初動工，2011 年年初完成，但因為現時須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和環評審批程序，工程的發展時間表會於稍後重新訂定。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四所學校，包括啓智學校(位於大埔頭)、大埔師範紀念學校(位於錦山)、六鄉新村公立學校(位於寶鄉街)及泮涌公立小學(位於泮涌路)已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停辦。有區議員表示，為能夠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將校舍改作學前教育或其他社區服務等用途。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另外，前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則建議利用那些空置校舍舉辦課餘體藝活動，從而為一些在資源不足的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的機會，並建議由教育局或地區團體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現有待區議會及相關的部門再詳細探討有關空置校舍日後的土地使用權、管理權、日常管理、人手安排、撥款及責任等問題。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該局於本年 1 月 28 日曾發信要求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給予書面答覆，表明是否願意放棄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但一直未獲回覆。近日，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正式向教育局申請與區內另一所小學合併為全日制小學，並表示倘若有關申請獲批准，將會放棄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代表在本年 7 月的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局已在本年 6 月收到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的通知，明確表示該校放棄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校舍的意願。教育局現正進行內部諮詢，以確定會否保留該所空置校舍作其他教學用途。社會服務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24 日去信教育局建校組，促請該局及早決定放棄保留該校舍，並且盡快將該校舍交予有關部門處理，以供地區人士考慮將有關校舍用作社區教育、文娛康樂或其他用途，以免浪費資源。

第 VII 項

標 題 : 在大埔區覓地興建新公共屋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房屋署、規劃署

背 景 : 大埔區為一個發展成熟的新市鎮，土地已經完全發展。近年，政府並無在大埔開發新土地。大埔區近年出現人口傾斜、居民不願分戶移居新界西，以及區內學校面對收生不足等問題，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強烈要求在區內興建公屋。

現 況 : (a) 環委會 2008 年 7 月 16 日會議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大埔區物色新公屋用地－進度報告》。房屋署向委員介紹六幅土地，包括大埔第 24 區土地、大埔第 33 區土地、已結束學校的土地、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大埔第 1 區土地及寶湖道地皮。委員一致贊同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並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與房屋署及規劃署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b) 環委會在 2008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續議有關議題。房屋署代表承諾就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初步評估顯示，在上址興建公屋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房屋署表示須先得到規劃署同意把地盤劃作住宅用途，才能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及報告。除繼續就於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興建公屋進行研究外，規劃署和房屋署將繼續積極在大埔區內物色其他適合興建公屋的用地。房屋署承諾在四至六個月後提交更詳細的資料報告。

(c) 房屋署代表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署將於會後安排與有關部門及區議員前往大埔醫院後方的政府用地作實地視察，並於 2009 年 1 月就勘察結果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第 VIII 項

標 題 : 長者小販擺賣特色鄉村食品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地政處、民政處、警務處、大埔鄉事委員會

背 景 : 鄉郊長者於大埔寶鄉街一帶(大埔鄉事委員會門前)非法擺賣農產品的情況一向是大埔區關注的問題。為有效平衡公共秩序及給予長者擺賣農產品的平台，民政處於 2008 年年中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解決該處秩序問題的對策。經初步商議後，民政處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並得到食環署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

現 況 : (a) “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產品試驗計劃”於奧運及殘奧期間推行。民政處、食環署、大埔地政處、大埔鄉事委員會及有關代表其後於本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25 日召開會議，檢討計劃的成效。

(b) 計劃得到大埔區議會及社區人士普遍支持，但大埔墟街市濕貨檔商販代表對計劃持反對意見，食環署代表亦建議長遠來說應以撥地形式進行較為恰當。由於意見分歧，有關計劃是否延長需由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

(c)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上，贊成將“大埔區鄉郊長者擺賣農產品試驗計劃”延長至 2009 年 2 月初，但期間須實行以下各項措施：

- (i) 擺賣的檔位不能阻塞通道，尤其是近交通燈位置的攤檔須取消，以策安全；
- (ii) 大埔地政處將積極研究於區內尋找更合適的擺賣地點，以便進一步規劃及規範；
- (iii) 食環署繼續與大埔鄉事委員會合作，確保計劃順利推行，並防止不法分子混水摸魚，或攤檔經營超逾計劃的時限；以及
- (iv) 大埔地區管理委員會於計劃推行四個月後再作檢討，以訂定更長遠的計劃。